

安徽省直机关工委“互联网+效能管理”信息化平台适配
迁移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

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拟采购产品名称	安徽省直机关工委“互联网+效能管理”信息化平台适配迁移项目
拟采购金额	项目预算71.5万（不含监理费）
拟定供应商	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专家论证意见	
2025年10月21日，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(专家名单详见附件)就安徽省直机关工委“互联网+效能管理”信息化平台适配迁移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专项论证。经质询、集中研讨及综合评议，形成论证意见如下：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章第三十一条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 经专家组论证，鉴于安徽省直机关工委“互联网+效能管理”信息化平台系统核心源代码采用了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，为确保系统迁移的完整性与可靠性，最大程度规避数据丢失、业务中断及功能异常等风险，切实保障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，该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实施采购。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安徽省直机关工委“互联网+效能管理”信息化平台适配迁移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，建议完善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手续，委托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按法定程序实施集中采购。 专家签字： 徐永青 左柳	